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同意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的议案》，并于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同意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的公告》（（临）2016-062）。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国能”）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以投资款 2,250 万元获得污水处理公司 39.25%的股权，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将由 64.62%变更为 39.25%，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现将上述决议事项做补充说明：

一、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即在公司与新源国能各自拥有污水处理公司 39.25%股权的前提下，确定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其中兰太实业推荐三人，占到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席位，兰太实业对污水处理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污水处理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二、本次增资新源国能投入资金 2,250 万元，资金来源方式为

债权。因污水处理公司原有生产装置再生水回收率低，未能达到生产工艺指标的现状。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新源国能合作，签订《技术改造合同》委托其投入资金，同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该项目已改造完成并通过性能验收试验，达到双方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经合作双方出具工程结算书，最终确认新源国能实际投入资金 2,878.51 万元,并将其作为对污水处理公司的债权，本次交易将该债权中的 2,250 万元确认为股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